



我国每年有超过1.85万名14岁以下儿童因交通事故丧命

暑假谁来保障“车轮上”孩子的安全?

交警说,5点安全知识,家长忽视不得

家长“教”孩子开车、“默许”孩子骑车、抱着孩子坐车……交通事故已成为我国儿童的第二大意外死因,每年有超过1.85万名14岁以下儿童因此丧命。如今暑假来了,孩子车轮上的安全谁来保障?昨天,交警部门发布预警,有5点安全知识,家长要牢记在心。

记 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董力军 俞贤峰



漫画 沈欣

小孩“开车”事故多发

6月20日上午,鄞州交警大队大嵩中队民警在宝瞻公路延伸段与沿海中线路口开展交通违法检查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闯了红灯并左拐驶入宝瞻公路。民警将其拦下,上前检查时却吓了一跳:一个两三岁的小男孩坐在方向盘和驾驶人中间,双手扶着方向盘在“开车”,同时在副驾驶室还坐着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

驾车男子姓李,瞻岐本地人。他说,因为

天气过于闷热,3岁的儿子一直哭闹不停,他为逗孩子开心,便开车出来“兜风”并将孩子揽到自己大腿上。他刚刚就是在哄孩子,所以没留意红灯,发现时又怕踩急刹车会伤着孩子,所以才闯红灯。

类似的事件还有不少,江东交警就曾处置过一起令人无语的事故:一名13岁的男孩脚上穿着拖鞋,偷开家里的汽车,在闹市区绕了好几公里,最后撞车才停下

来。更为离谱的是,车辆副驾驶室还坐着比其小两岁的表弟,车里并无大人。而事后了解,孩子之所以能拿到车钥匙,就是因为父母平时就随意将车钥匙放在客厅茶几的一个茶罐内。

甚至还有比这更严重的:2013年,在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黄隘村一条村道上,一名12岁的小女孩开车,将油门当做刹车,结果车子冲入河里,导致坐在车后座的弟弟和妹妹溺亡。

来自车轮上的威胁

儿童交通安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鄞州交警调查发现,几类涉及儿童的交通事故中最大的安全隐患除了家长“教”孩子开车外,还有“默许”孩子骑车、抱着孩子坐车、孩子独自上路玩耍等,这些可都有血的教训。

去年5月初,鄞州交警大队大嵩中队接到市民尹先生报警称,他88岁的老父亲被骑电动三轮

车的给撞倒了。经过调查,警方发现所谓的“肇事者”是三名小男孩,两个11岁,一个才10岁。原来,他们在路边发现了一辆还插着钥匙的电动三轮车,便决定“开车”去找爸爸,结果开了1公里远就闯了祸。

再说抱着孩子坐车,严格说起来应该是儿童在无安全座椅的情况下乘车

问题,由此引发的事故不少。海曙丽园北路与永丰西路路口就曾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厢式货车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了碰撞,坐在厢式货车副驾驶座上的5岁小女孩被甩了出来,随后又遭到碾压。据调查,事发时小女孩什么防护措施都没有,而驾驶员系着安全带,只是受了点轻伤。

涉及儿童的交通事故,7月份最多

交警部门的统计显示,儿童交通事故最易发的时间为7月份,主要时间段为每天下午4时至6时之间。一年中,7月份涉及到儿童的交通事故量占全年总量比例达到10.34%。一周中,周日事故量占整周的15.87%;而一天中,下

午4时至6时事故最多,因为此时正值放学和交通晚高峰,校园周边易出现车流潮。

儿童交通事故频频发生,除了各种客观原因外,其实与家长的态度不无关系。鄞州去年共发生涉及到儿童的交通事故58起,交警部门因

此做了一个微调查,结果发现近六七成的家长都了解到涉及孩子安全问题的几大交通隐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少家长却不把这些问题当回事,在“孩子骑车”、“儿童安全座椅”等问题上尤为严重,有时甚至“默认”孩子的胡闹行为。

■新闻链接

这些知识要晓得

交警说,要保障孩子车轮上的安全,这些安全知识家长忽视不得——

第一,12岁以下或者身高不足1.4米的孩子不宜坐在前排副驾驶座位上。因为安全带是根据成人的体型设计的,孩子使用成人的安全带:绑得太紧,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会造成致命的腰部挤压或脖子、脸颊压伤;绑得太松,车辆紧急制动时,孩子可能会从安全带和座椅之间的空当飞出去。最好的方法是使用儿童专门座椅,并且将座椅置于车辆后排。

第二,不要将孩子单独留在车内。当车门车窗关闭时,车内的温度会快速升高。特别是夏季,短短几分钟的时间,被锁在车内的孩子就会出现体温飙升、窒息等中暑的症状,严重时还会危及生命。

第三,车里挂着装饰品不宜过多。车辆发生紧急制动或碰撞时,过多的装饰物会像一颗颗子弹射过来,危及驾驶员和孩子的安全。

第四,不要让孩子在车内吃东西、玩玩具。孩子在行驶的车内吃东西,特别是果冻、冰激凌、坚果等,或者是带有小棍棒的食物,无论是刹车还是颠簸摇晃,都可能噎着孩子,或者戳到孩子的咽喉,严重的还会导致窒息。

第五,开车时不宜与孩子嬉闹说笑。现在很多家长工作繁忙,把接送孩子当成与孩子交流的宝贵时光,一边驾驶一边和小孩聊天或眼神交流。然而这样做,家长驾车注意力会分散,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将无法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 “创人民满意消防队伍” 八项承诺

为进一步推进“创人民满意消防队伍”活动,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整合2014年十项承诺和2015年七项承诺内容,推出新的八项便民利民承诺措施,内容如下:

简化审批程序

取消消防给水和消防车道测试、从业人员消防培训、电气检测、外墙保温材料委托检验、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产品见证取样检验等六项消防审批前置条件。

提高办事效率

非要件申报材料允许先缺项受理,对具备申报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并办理。全面放开装修材料防火性能见证取样检验市场;推行火灾调查简易程序,最大限度缩小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推行预约预告服务

开展建设项目预验收,帮助优化整改方案,全程做好跟踪服务;推行单位监督检查预告制,实行检查单位、人员“双随机”抽定,提前告知检查时间、内容和要求,提升监督检查效率和单位自我管理水平。

优化网络服务

在宁波消防微信平台实行行政审批项目预约受理、资料初审、结果查询及消防培训(参观体验)预约等服务;在宁波消防网开设消防安全知识“微”课堂,

提供各类消防培训课件、消防宣传资料下载等服务。

推广技防措施

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出租房、寄宿制学校、员工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农家乐、老旧居民住宅等场所推广安装30万只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提高消防安全技防水平。

强化群防群治

进一步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落实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合署办公,每年对乡镇专职队员轮训一遍。在社区和设有消控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加强业务指导,实现火灾救早灭小。

提升宣传实效

实行消防站、消防教育基地向社会开放制度,推行体验式消防宣传教育,提供社会单位消防培训服务。消防宣传车每周进社区、农村巡回宣讲,免费赠送消防宣传资料。

促进警民关系

实行每周“领导接访日”、每月“警营开放日”、每季“警民恳谈日”、每年“公开述职述廉”等警民沟通机制,听取社情民意,畅通监督渠道;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积极参加地方精神文明创建。建立消防专项救助基金,为见义勇为参与扑救火灾和在消防工作中受伤、致残的社会群众提供救助。

监督举报和意见反映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504328 15088449179

电子邮箱:nbxjfw@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

北段222号消防支队纪委。

邮编:315016